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集团的资金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与资金使用效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甲方”)于2012年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现根据双方业务的发展情况,为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双方经协商一致拟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按照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

依照《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它业务。

2、关联方关系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89%股份,通过南方希望持有公司23.24%的股份;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希望财务公司42%股权,通过南方希望和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希望

财务公司18%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1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
26层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机构编码：L0121H25101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财务公司股东情况：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我公司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财务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1,160,756,795.4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992,219.92 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517,299,466.37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39,302,901.94 元，净利润 22,047,429.85 元。

3、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据我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财务公司将为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票据及其它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4.2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1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得超过 8,000 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1、存款业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按照“用款自由”的原则，无条件满足乙方的支付要求。其存款限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及时对外披露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下属子公司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14.2亿元且不超过乙方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10%；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乙方及下属子公司在甲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存款划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乙方连续十二个月内在甲方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得超过

8,000万元。

2、结算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乙方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3、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申请，甲方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提供贷款服务。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境内的一般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当时向乙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4、票据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签发电子商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5、其它服务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申请，为满足乙方业务需要，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票据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6、费用

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并按以下标准收取：

(1) 乙方办理存款业务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水平计算、支付存款利息；或参照上海同业拆借市场利

率，按合规的方法和渠道由双方协商确定存款收益。

(2) 乙方通过甲方办理收支结算业务，按零费率执行。

(3) 乙方通过甲方办理贷款业务，贷款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上浮比例在基准利率之上不超过5%，下浮比例在基准利率之下5%-30%）

(4) 乙方从甲方获得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时，执行最低费率或最优惠的利率。

(二) 乙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三) 为确保乙方资金安全，乙方在甲方的存款，甲方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国家政策限制性的行业发放贷款，且乙方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享有知情权和干预权。甲乙双方同意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甲方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由甲方的母公司提供相应资金保证。

2、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占甲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时，由甲方的母公司对乙方存款余额安全提供承诺保证。

3、甲方对于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主动配合乙方启动和实施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1) 甲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 甲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 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甲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甲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甲方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甲方的出资额；

(6) 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占甲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 甲方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 甲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 甲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 甲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 甲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 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4、存款业务期间，甲方须定期向乙方提供甲方的月报、年报，甲方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其印鉴及公司公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

方，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凡因执行本协议导致的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存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风险评估情况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在出具的《新希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中认为：新希望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新希望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七、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八、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和贷款业务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等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092,956.34	9,809,008,190.57	9,466,656,561.27	343,444,585.64	1,387,629.91
二、向财务公司贷款		400,000,000.00	310,000,000.00	90,000,000.00	7,497,809.49
（一）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310,000,000.00	90,000,000.00	7,497,809.49
（二）长期借款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及《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

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并提出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4. 《金融服务协议》。
5.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6. 《新希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3）007号）。
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8. 财务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